

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6	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喷漆室、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	落实
2.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正在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落实
2.8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2.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落实
3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验收正在办理	落实
4	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	—
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2) 有组织废气排放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3) 废水系统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中 pH、COD、SS、NH₃-N、TP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不外排。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5) 固（液）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中，颗粒物、VOCs 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

洒水等，基本上不排放，因此，废水总量不超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197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两委村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套/a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贾环项[2017]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众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众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MA1T8R83080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3062.72	—	3062.72	—	—	3062.72	—	—	—
	工业粉尘	—	0.42	120	2.5148	2.50426	0.01054	0.04584	—	—	0.04584	—	—
		—	0.42		2.5053	2.49472	0.01058		—	—			
		—	0.43		2.4212	2.41028	0.0109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3.75	23.75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60	40	0.1060	0.09095	0.01505	0.05476	—	0.01505	0.05476	—	—
		—	0.69		0.1051	0.08770	0.01740		—	0.01740			
		—	0.60		0.0977	0.08232	0.01538		—	0.015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图与附件

12.1 附件

附件 1 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197；

附件 2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 号）《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附件 5 竣工验收意见。

12.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图

附图 3 地表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号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19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_贾汪区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生产实木家具1000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11-10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项〔2017〕87号

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建设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运营期废水包括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

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8、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3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XYWF-SQ-YX285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

乙方：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孔圩村金银大道 2 组

甲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喷枪清洗液】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经商议，甲方在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漆渣、喷枪清洗液】在乙方申报的危险废物经营范围之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后，乙方取样分析结果作为接收依据，届时双方再行商谈处置费用和运输等相关事宜，另行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据。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待甲乙双方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后，履约保证金可冲抵处置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新沂支行

银行账号：10255101040019620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编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0.514
2	喷枪清洗液	HW06	900-402-06	液态	1.71

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收到甲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本意向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智勇

联系电话: 13685115777

日期: 2018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6-88689675

日期: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5 竣工验收意见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6日,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市贾汪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206国道两妥村西侧,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年产100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4900m²。项目使用水性漆,建设两间喷漆房,分别为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喷漆、烘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职工人数30人;生产天数300d/a,一班工作制,8h/班,生产时数2400h/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7年11月项目取得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号),2017年1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11月编制完成了《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贾环项[2017]87号)。

2017年12月动工，2018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2018年3月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

2018年3月31~4月1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是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过滤去除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后的分别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环评批复要求

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情况是干法喷漆，无喷涂废水；厕所为干厕，定期清除。

3、环评批复要求喷漆车间设置3间喷漆室、3间晾干房，实际喷漆车间设置2间喷漆室、2间晾干房。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